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牧場使用申請辦法

109.5.20 生資學院管發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訂定 109.6.15 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9 年 7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.2.18 生資學院管發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修訂 110.3.10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.7.6 109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,於生物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所屬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牧場」(以下簡稱本牧場),本牧場設立目標為提供本校師生教學、實習、研究,以及辦理動物飼養管理與衍生產品開發之教育推廣;本牧場為期達到善用資源以及有效管理之目的,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牧場使用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師生及校內外相關團體組織,得依據其不同之組織與活動屬性,向本牧場提出使用申請,報請核准後,始得進行相關教學、研究或活動。 第三條 符合本牧場使用之組織、活動屬性及申請方式:
 - 一、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課程,如需於學期中定期使用本牧場進行教學、實習時,應於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填具實習牧場場地使用申請單,檢附課程大綱、課程進度表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同意書,向本牧場提出使用申請。
 - 二、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課程,如需於學期中臨時使用本牧場進行教學、實習時,應於使用本牧場教學日1週前,填具本牧場場地使用申請單,檢附課程大綱、課程進度表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同意書,向本牧場提出使用申請。
 - 三、本校教師如需使用牧場進行研究,填具本牧場場地使用申請單,檢 附計畫契約書或經費核定清單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同意 書,向本牧場提出場地使用申請,本牧場將就其需求,核定場域的 使用期間。經核准之個案,其使用期程需要超過1年時,申請之教 師應於每一年結束前一個月辦理續用申請;使用期限到期時,請使 用之教師協助場域整理修復。

- 第四條 本校師生、團體,如需使用本牧場辦理相關活動時,應檢附該組織團體 所屬之本校一級單位核定之活動相關資料紀錄、活動計畫以及參加人員 名冊,向本牧場提出使用申請。學生團體依其所屬單位屬性,經所屬之 本校一級單位核准在案,並在指導教師隨行指導下,得向本牧場提出使 用申請。
- 第五條 校外組織團體如需使用本牧場辦理教學、實習或推廣等相關活動時,應 與校內教學單位合作並來函申請後,由本牧場會簽處理之,依「國立宜 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」收費。
- 第六條 本牧場核定各項使用申請時,將優先排定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之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有關課程,其他活動之使用,均以不影響教 學、實習、研究,以及牧場職工之正常作息為考量。
- 第七條 本牧場可申請使用場地依功能性區分為:
 - 一、 公共空間:教室、會議室、加工室。
 - 二、 住宿空間:雙人房、十人通舖。
 - 三、 動物舍:種豬舍、肉豬舍、蛋雞舍、羊舍、蜂舍。
- 第八條 申請本牧場場地之使用時,請於本院網站下載申請表格,填具後檢附附件,送交地點設於本中心。
- **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、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**

		實習牧場	場場地使	用申請」	單			
						年	月	日
申請單位								
申請人				連絡電話	舌			
現場使用人				連絡電話	舌			
使用目的(可複選) 及檢附資料	□ 教學或實習 課程名稱: □課程大綱及課程進度表 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同意書(使用畜禽舍) □計畫契約書或經費核定清單影本(經費由外部計畫支持) □ 專題研究(或自行研究) 計畫名稱: 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同意書(使用畜禽舍) □ 研究(外部經費支持) 計畫名稱: □計畫契約書或經費核定清單影本 (若未能於申請時檢附,可先檢附雙方同意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,待取得後再補交) 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同意書(使用畜禽舍) □ 活動 活動名稱: □檢附活動計畫書(含議程、場地清潔、佈置及交通管理等)							
使用起訖時間	(起) 年 (訖) 年		,,,,					
場地名稱	□ 教室 [□ 會議室 [□ 加工室	□ 雙人房 □ 十人通話	(數量: 浦 (數量:	· ·] 羊舍] 蜂 舍		
山海 【/	次 之			批	示			
申請人簽章		實習牧場				院長		
	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							
据 取消借用資格,例 2. 請遵守各場地使用 註 3. 申請單位請於七日	里活動時,請遵守行政 昔用單位並同意自負一 用規則,未能符合規定 日前提出申請,需用器 於,違反規定者將向有	切法律與導致之 者勿申請借用 材以各場地現在	之任何損失責任。 。 有者為限。		· 、公共秩序、 [;]	善良風俗等活動。	違反者,本	校將逕 行